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
及被申请财产保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起诉状及法院传票
- 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7,482,380.20 元
- 本次诉讼为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尚未开庭，合同款项对公司利润影响暂不确定。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盱眙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雨润”）与盱眙天和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天和”）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盱眙天和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收到盱眙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名称：盱眙县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江苏省盱眙县

原告：盱眙天和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卫洲

住所地：盱眙县官滩镇三墩村卞湾组（官滩港）

被告：盱眙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宏明

住所地：盱眙县二山路金源果品市场北侧大楼

二、起诉方盱眙天和提交的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诉讼理由及诉讼请求内容如下：

1、案件事实及诉讼理由

原告系商品混凝土专业生产、销售单位。2021年初，被告因盱眙星雨华府项目施工需要，使用原告生产的商品混凝土，双方为此于2022年1月21日分别签订《盱眙星雨华府项目二期二标段商品混凝土采购合同》以及《盱眙星雨华府项目四期一标段商品混凝土采购合同》，约定被告上述项目商品混凝土由原告提供，被告依约支付价款，合同还对价格、结算、违约责任等双方其他权利义务进行约定。施工期间，原告依约供货，被告签收并支付部分价款，后期被告未能完全依据合同付款，根据双方合同第十条约定，原告有权停止供货并主张剩余部分全部货款，被告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诉讼请求

(1)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商品混凝土货款 7,482,380.20 元并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付清上述款项止；

(2) 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1、本诉讼事项尚未开庭；

2、盱眙天和向盱眙县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盱眙县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4）苏 0830 民初 3387 号，裁定如下：查封被申请人盱眙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名下价值总额约 760 万元的资产。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尚未开庭，合同款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暂不确定。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1 日